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23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鄭璟閔

債 務 人 億川宏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凱然

債 務 人 楊華川

債 務 人 聯穎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慶瑞（清算人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零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又債務人聯穎企業有限

01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同時選任王慶瑞為清算人，經主管
02 機關於民國115年5月5日以府經商字第11500331360號為解散
03 登記在案，故本件遂以王慶瑞為債務人聯穎企業有限公司之
04 清算人，併此敘明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9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10 附記：

- 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